|  |
| --- |
| **无线电通信局（BR）** |
| 行政通函**CACE/813** | 2017年5月30日 |
|  |
|  |
| **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、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工作的ITU-R部门准成员** |
|  |
|  |
| 事由： | **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（卫星业务）会议，2017年10月27日，日内瓦** |
|  |
|  |
|  |
|  |

# 1 引言

我们谨通过本行政通函宣布，ITU-R第4研究组将于4A、4B和4C工作组（请参见[第[4/LCCE/12](http://www.itu.int/md/R00-SG04-CIR-0122/en)2号通函](http://www.itu.int/md/R00-SG04-CIR-0104/en)）会议之后的2017年10月27日（星期五）在日内瓦召开会议。

研究组会议将在日内瓦国际电联总部召开。开幕会议将于14:30开始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研究组** | **会议日期** | **提交文稿的截止时间协调世界时（UTC）16:00** | **开幕会议** |
| 第4研究组 | 2017年10月27日 | 2017年10月20日，星期五 | 2017年10月27日，星期五14:30（当地时间） |

# 2 会议议程

第4研究组会议的议程草案见附件1。

分配给第4研究组及其各工作组的案文状况见[4/1](http://www.itu.int/md/R15-SG04-C-0001/en)号文件：

<http://www.itu.int/md/R15-SG04-C-0001/en>

## 2.1 在研究组会议上通过建议书草案（ITU-R第1-7号决议第A2.6.2.2.2段）

## 未建议研究组根据ITU-R第1-7号决议第A2.6.2.2.2段的规定通过建议书。

## 2.2 研究组以信函方式通过建议书草案（ITU-R第1-7号决议第A2.6.2.2.3段）

ITU-R第1-7号决议第A2.6.2.2.3段所述的程序涉及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，这些建议书没有明确包括在研究组会议议程之中。

按照本程序，在研究组会议之前召开的4A、4B和4C工作组会议期间拟定的新的和经过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将提交研究组。在经过充分审议后，研究组可决定以信函方式通过这些建议书草案。在此情况下，如参会各成员国均不反对，则研究组须对建议书草案采用ITU-R第1‑7号决议第A2.6.2.4段所述的以信函方式同时进行通过和批准的程序（PSAA）（亦见以下第2.3段）。

根据ITU-R第1-7号决议第A1.3.1.13段，本通函的附件2列出了将在研究组会议前夕召开的工作组会议上讨论的议题清单，针对这些议题可能会起草建议书草案。

**2.3 关于批准程序的决定**

在会议上，研究组须按照ITU-R第1-7号决议第A2.6.2.3段确定批准各建议书草案应遵循的最终程序，除非研究组决定采用ITU-R第1-7号决议第A2.6.2.4段所述的PSAA程序（见上述第2.2段）。

# 3 文稿

按照ITU-R第1-7号决议的规定处理针对第4研究组工作提交的文稿。

接受不需要翻译文稿[[1]](#footnote-1)\*（包括文稿的修订、补遗和勘误）的最后期限为会议开幕的7个日历日前（协调世界时16:00）。**本次会议接受文稿的截止日期见上述表格中的具体规定。**在此截止日期后收到的文稿将不被接受。ITU-R第1-7号决议规定，不得审议在会议开幕时尚未提供给与会者的文稿。请与会者将文稿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至：

rsg4@itu.int。

应同时将一份副本送至第4研究组的主席和副主席。有关地址可查阅：

<http://www.itu.int/go/rsg4/ch>

# 4 文件

文稿将在一个工作日内“照原样”发布在第4研究组为此设立的网站上：

<http://www.itu.int/md/R15-SG04.AR-C/en>

正式文本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在下列网址发布：<http://www.itu.int/md/R15-SG04-C/>。

根据第167号决议（2014年，釜山，修订版），**研究组会议将彻底实现无纸化**。将在会议厅提供无线局域网设施，供与会代表使用。塔楼地下二层和Montbrillant办公楼零层和一层的网吧设有打印机，供需要打印的代表使用。此外，计算机使用问询台（servicedesk@itu.int）也为没有笔记本电脑的代表准备了数量有限的笔记本电脑。

# 5 远程参会

为能够远程关注ITU-R会议的进程，将通过国际电联互联网广播服务（IBS）以所有文种提供研究组全体会议的音频网播。与会者使用网播工具无需注册，但须具有国际电联[TIES帐户](http://www.itu.int/TIES/)才能接入网播。

6 参会/签证要求/住宿

ITU-R会议强制实行预注册，并通过指定牵头人（DFP）完全经由网上注册。每位ITU-R成员都需指定一名DFP负责办理所有注册手续，包括也需由DFP在网上注册过程中提交的签证支持申请。希望注册ITU-R会议的个人直接与负责其单位的指定牵头人联系。ITU-R DFP的名单（受TIES保护）和有关会议注册、签证支持要求、旅馆住宿等详细信息见：

[www.itu.int/en/ITU-R/information/events](http://www.itu.int/en/ITU-R/information/events)

主任
弗朗索瓦•朗西

**附件：**2件

**分发：**

–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和参与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
–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工作的ITU-R部门准成员

– 国际电联学术成员

– 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正副主席

– 大会筹备会议的正副主席

–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

– 国际电联秘书长、电信标准化局主任、电信发展局主任

附件1

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会议的议程草案

（2017年10月27日，日内瓦）

**1** 开幕致词

 **1.1**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

 **1.2** 主席

**2** 批准议程

**3** 任命报告人

**4** 上次会议的摘要记录（[4/25](http://www.itu.int/md/R15-SG04-C-0025/en)号文件）

**5** 2017年无线电通信顾问组（RAG）会议的报告

**6** 对工作组输出成果的审议

 **6.1** 4C工作组

 **6.1.1** 摘要报告

 **6.1.2** 未发出寻求通过意向通知的建议书草案（见第1-7号决议第A2.6.2.2.3、A2.6.2.3和A2.6.2.4段）

 **6.1.3** 报告草案

 **6.1.4** 课题草案

 **6.2** 4B工作组

 **6.2.1** 摘要报告

 **6.2.2** 未发出寻求通过意向通知的建议书草案（见第1-7号决议第A2.6.2.2.3、A2.6.2.3和A2.6.2.4段）

 **6.2.3** 报告草案

 **6.2.4** 课题草案

 **6.3** 4A工作组

 **6.3.1** 摘要报告

 **6.3.2** 未发出寻求通过意向通知的建议书草案（见第1-7号决议第A2.6.2.2.3、A2.6.2.3和A2.6.2.4段）

 **6.3.3** 报告草案

 **6.3.4** 课题草案

**7** 第4研究组案文的状态

**8** 与其他研究组和国际组织的联络

**9** 审议未来工作计划和会议时间表

**10** 其他事宜

 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主席
 C. HOFER

附件2

将由第4研究组会议之前召开的4A、4B和4C工作组会议
研究解决并可能为之拟定建议书草案的议题

4A工作组

在1区和2区国家的14.5‑14.75 GHz频段或3区国家的14.5-14.8 GHz频段，在不是用于卫星广播业务馈线链路的卫星固定业务（地对空）中，开展达成明确协议的双边协调，以保护参与此类协议的这些主管部门境内14.5‑14.8 GHz频段已划分业务现有和规划中系统的导则（PDNR ITU-R S.[GUIDELINES\_14.5‑14.8 GHz] – 参见[4A/364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R15-WP4a-C-0364/en)号文件附件1）。

在开发用于确定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卫星固定系统网络是否符合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22**条所规定限值的软件工具时采用的功能性描述（PDRR ITU-R S.1503-2，见[4A/364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R15-WP4a-C-0364/en)号文件附件2）。

4B工作组

–

4C工作组

工作在1 164-1 215 MHz、1 215-1 300 MHz和1 559-1 610 MHz频段内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（空对地和空对空）系统和网络的描述以及发射空间电台的技术特性（PDRR ITU-R M.1787-2，见[4C/192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R15-WP4C-C-0192/en)号文件附件1）。

与1 164-1 215 MHz、1 215-1 300 MHz、1 559-1 610 MHz、5 000-5 010 MHz和5 010‑5 030 MHz频段内运行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系统和网络有关的ITU-R建议书指南（PDRR ITU-R M.1901-1，见[4C/192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R15-WP4C-C-0192/en)号文件附件2）。

在1 215-1 300 MHz频段内运行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（空对地）接收地球站的特性和保护标准（PDRR ITU-R M.1902，见[4C/192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R15-WP4C-C-0192/en)号文件附件3）。

在1 559-1 610 MHz频段内操作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（空对地）的接收地球站以及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接收机的特性和保护标准（PDRR ITU-R M.1903，见[4C/192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R15-WP4C-C-0192/en)号文件附件4）。

在1 164-1 215 MHz、1 215-1 300 MHz和1 559-1 610 MHz频段内运行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（空对空）接收台站的特性、性能要求和保护标准（PDRR ITU-R M.1904，见[4C/192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R15-WP4C-C-0192/en)号文件附件5）。

在1 164-1 215 MHz频段内运行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（空对地）接收地球站的特性和保护标准（PDRR ITU-R M.1905，见[4C/192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R15-WP4C-C-0192/en)号文件附件6）。

用于制定卫星移动业务（MSS）和其它业务共用标准的3 GHz以下频段卫星移动系统的技术特性（PDRR ITU-R M.1184-2，见[4C/192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R15-WP4C-C-0192/en)号文件附件7）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\* 需翻译的文稿应至少在会前三个月收到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